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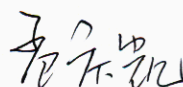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何为民先生、高翔先生、王树平先生、孟祥春先生、田雷先生、国风华女士、孙永成先生符合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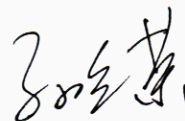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陈守东



孟庆凯



孙立荣

2017年12月21日